附件1

就业服务补助申请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推荐就业人数（名） |  |
| 开 户 行 |  | 银行帐号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
| 申报单位承 诺 | 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及其他不诚信行为，同意全额退回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单位法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县）就业服务中心核验意见 | 一、经核验，该单位推荐到规模以上企业就业情况如下：1.成功推荐初级工及以下 名，按 元/人的标准，共计金额 元；2.成功推荐中级工 名，按 元/人的标准，共计金额 元；3.成功推荐高级工 名，按 元/人的标准，共计金额 元；4.成功推荐技师（高级技师） 名，按 元/人的标准，共计金额 元；二、经核验，该单位推荐到规模以下企业就业情况如下：1.成功推荐初级工及以下 名，按 元/人的标准，共计金额 元；2.成功推荐中级工 名，按 元/人的标准，共计金额 元；3.成功推荐高级工 名，按 元/人的标准，共计金额 元；4.成功推荐技师（高级技师） 名，按 元/人的标准，共计金额 元；以上一和二共计应发补助金额 元。经办人： 审核人：市（县）就业服务中心（盖章）年 月 日 |
|
|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情况属实。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符合就业服务补助申报条件，应补助金额 元，资金渠道按“桂人社规〔2022〕3号”有关规定执行。经办人： 审核人：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职业介绍机构（申请人）、市（县）就业服务中心、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附件2

就业服务补助申请表

（劳务经纪人用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劳务经纪姓名 |  |
| 推荐就业人数（名） |  |
| 开 户 行 |  | 银行帐号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
| 申报人承 诺 | 本人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及其他不诚信行为，同意全额退回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劳务经纪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
| 市（县）就业服务中心核验意见 | 一、经核验，该劳务经纪人推荐到规模以上企业就业情况如下：1.成功推荐初级工及以下 名，按 元/人的标准，共计金额 元；2.成功推荐中级工 名，按 元/人的标准，共计金额 元；3.成功推荐高级工 名，按 元/人的标准，共计金额 元；4.成功推荐技师（高级技师） 名，按 元/人的标准，共计金额 元；二、经核验，该劳务经纪人推荐到规模以下企业就业情况如下：1.成功推荐初级工及以下 名，按 元/人的标准，共计金额 元；2.成功推荐中级工 名，按 元/人的标准，共计金额 元；3.成功推荐高级工 名，按 元/人的标准，共计金额 元；4.成功推荐技师（高级技师） 名，按 元/人的标准，共计金额 元；以上一和二共计应发补助金额 元。经办人： 审核人：市（县）就业服务中心（盖章）年 月 日 |
|
|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情况属实。该劳务经纪人符合就业服务补助申报条件，应补助金额 元，资金渠道按“桂人社规〔2022〕3号”有关规定执行。经办人： 审核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年 月 日 |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职业介绍机构（申请人）、市（县）就业服务中心、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附件3

就业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或劳务经纪人签名盖手印） 就业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是否为农村劳动力 |  | 是否为登记失业人员 |  | 就业企业名称 |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 缴纳社会保险起止时间 |
| 身份证登记地址（农村劳动力必填） | 是否在柳州市进行失业登记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本单位/人承诺对本表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及其他不诚信行为，同意全额退回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填表说明：

1.本表一式三份，职业介绍机构（申请人）、市（县）就业服务中心、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2.农村劳动力必须填写身份证登记地址，身份证登记地址必须详细到村/屯，留空或填写不完整的视为不符合条件。

3.登记失业人员必须填写是否为登记失业人员和是否在柳州市进行失业登记，留空视为不符合条件。

|  |
| --- |
| 附件4就职企业汇总表 |
|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或劳务经纪人签名盖手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申报人数 | 其中农村劳动力人数 | 申请补贴金额 | 核发补贴金额（审核机构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职业介绍机构（申请人）、市（县）就业服务中心、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

附件5

重点企业输送产业工人补助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推荐就业人数（名） |  |
| 开 户 行 |  | 银行帐号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单位承 诺 | 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推荐的就业人员提供免费就业服务，如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及其他不诚信行为，同意全额退回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县）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单位成功推荐初级工及以下 名求职者到企业就业，按 元/人的标准，共计应发补助金额 元；成功推荐中级工 名求职者到企业就业，按 元/人的标准，共计应发补助金额 元；成功推荐高级工 名求职者到企业就业，按 元/人的标准，共计应发补助金额 元；成功推荐技师（高级技师） 名求职者到企业就业，按 元/人的标准，共计应发补助金额 元。以上共计应发补助金额 元。经办人： 审核人： 市（县）就业服务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
|
|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意见 | 经复核，情况属实。该申报单位符合就业服务补助申报条件，应补助金额 元,资金渠道按“桂人社发〔2018〕48号”有关规定执行。经办人： 审核人：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职业介绍机构（申请人）、市（县）就业服务中心、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附件6

输送产业工人花名册

推荐单位（盖章）： 就业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家庭住址 | 就业单位 |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 缴纳社会保险起止时间 | 是否农村劳动力 | 劳动者签字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职业介绍机构（申请人）、市（县）就业服务中心、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